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1-E190-02

修正案号: 39-6950

一. 标题: 更换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的处理器模块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Embraer ERJ 190-100 STD、ERJ 190-100 LR、ERJ 190-100 IGW、ERJ 190-100 ECJ、ERJ 190-100SR系列所有序列号的飞机。

注1: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D段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. ANAC AD 2011-05-02 | 修正案: 39-1335 |
| 2. CAD 2010-E190-01R1 | 修正案: 39-6664 |
| 3. CAD-2010-E190-05 | 修正案: 39-6707 |
| 4. Embraer 运行通告 170-001/09R1 | 2010 年 2 月 10 日 |
| 5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-21-0035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| |
| 6. Embraer 服务通告 190LIN-21-0016 原版及以后批准的版次 | |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E190-01R1, 39-6664

CAD2010-E190-05, 39-6707

为防止在结冰状态下由于发动机进气道防冰系统不能自动启动, 导致冰附着在发动机进气道上而引起的双发停车, 以及, 如果APU引气按钮被置于自动位时, 可能导致的右发压气机失速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 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重申CAD2010-E190-01R1的要求

A、对于安装有件号为1001050-1-YYY或1001050-2-YYY的、包含软件版本为黑色标签08或低于08的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卡的飞机, 在2010年1月31日(CAD2010-E190-01的生效日期)的10天后, Embraer ERJ 190主最低设备清单(MMEL)中21章(空调)的24-04项(再循环系统烟雾探测器)允许的、地面显示信息“RECIRC SMK DETFAIL”的放行被禁止, 除非排故措施证实该信息是由再循环舱烟雾探测系统故障(参考FIM Task 26-16-00-810-801-A)触发的。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更换AMS控制器的处理器模块(18和25插槽)可终止本段要求。

重申CAD2010-E190-05的要求

B、在2010年7月31日(CAD2010-E190-05的生效日期)后的10日内, 修订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, 加入Embraer运行通告170-001/09R1的信息。按照本指令C段要求更换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的处理器模块(18和25插槽)可终止本段要求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

C、在本指令生效后的3300飞行小时内, 使用合适的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的处理器模块更换件号为1001050-1-YYY, 或1001050-2-YYY, 或1001050-3-YYY, 或1001050-4-YYY的Hamilton Sundstrand 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的处理器模块(18和25插槽)。根据适用性, 按照Embraer服务通告190-21-0035或190LIN-21-0016的施工指南进行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的处理器模块更换。完成更换后, 必须从飞行手册(AFM)中去除本指令A段要求的限制, 和本指令B段要求的飞行手册(AFM)修订内容。

注2: 本指令所指的合适的空气管理系统(AMS)控制器的处理器板, 其件号需包含所安装的软件版本号, 且版本为黑色标签11或之后批准的版次。

替代方法

D、(1)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 (AMOC) 前, 通知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1 年 5 月 9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1 年 5 月 5 日

七. 联系人: 周志闽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10-64596921